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61.2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7.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9.18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08.7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61
合计	2,361.21

注：上表中本期计提损失以正数列示，收益以负数列示。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境外公司应收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境内公司应收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无风险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2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61.21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2,361.2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结果，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